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班級輔導股長制度實施要點

109年3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

一、 實施目的

依據學生輔導法，為加強校園三級預防工作，設立班級輔導股長制度，以達到初級目的，藉由同儕力量協助推廣校內各項心理衛生活動，預防問題產生；次級目的，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輔導，藉由同儕主動關心，覺察發現潛在或需協助之個案，以利及時提供協助，避免問題深化；三級目的，協助需關懷同學心理復原回歸、適應校園生活，特訂定本校學生班級輔導股長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遴選方式

- (一)由各班導師指定或同學選出，以具有助人特質者為優先考量，甄選合適者一至二人。
- (二)新任之輔導股長名單，請於開學後1週內送交輔導中心。任期中遇有改選，新名單請在就任前送交輔導中心更正。
- (三)輔導股長任期建議至少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三、 職責

- (一)輔導資源宣導：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活動宣導。
- (二)協助班級輔導安排：擔任班級橋樑，協助聯繫導師並安排班上班級輔導時間與學輔中心作預約確認。
- (三)擔任班上輔導橋樑：關心班級狀態，與同學進行同儕輔導並協助導師了解班上狀況。
- (四)班級輔導種子：主動關懷班上同學，協助鼓勵有需求同學至學輔中心申請諮商晤談，或轉知導師關心，協助反應班級同學的心理需求與意見。

四、 集會與訓練

- (一)每學期初須參加全校輔導股長會議，不克出席者需出列正當理由，並推派代表參與，以能將校內訊息帶回班上宣導。
- (二)每學期至少需參與一次學輔中心舉辦之助人技巧訓練及相關心理衛生研習。

五、 獎勵

- (一)連續兩學期擔任輔導股長，表現優良者頒發績優感謝狀。
- (二)輔導股長於班上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視其表現，由導師根據獎懲規則予以敘獎。

六、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